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4446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4446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27534號函轉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教字第114500387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